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五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每冊定價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編輯者 岑 彰

審訂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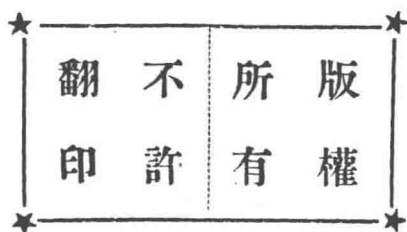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四門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八〇九二九號

總發行處

上海福履理路五七〇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

電話七一一二一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五

序

民國建立已廿二年制憲大業迄未成就然二十餘年中固曾有若干人之力經若干次之起草歷若干回之討論成若干篇之條文雖未見諸實施要亦紀民國制憲史者所不可忽視之一過程也本會同人以制憲問題關係國本各於業務之餘探討研究因公推張君鎔西岑君有常瞿君紹伊等蒐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竭一月之力而大備復由岑君有常敍次而編輯之彙爲一書以便當世人士之研究爲補充參攷間及私家著述今政府鑒於國難日深方有提前制憲之議此編之刊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黃 郛

序於新中國建設學會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編者序

余既承本會命，輯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及公私草案彙爲一書矣。竊謂張鎔西先生民國制憲史概觀一文，（載復興月刊第一卷第六期）本其廿餘年制憲經驗，歷歷如數家珍，足爲本書惟一良好參證。茲謹摘錄要旨，略參己意爲序如左。

吾國之有立憲運動蓋始於遜清之季年，當是時，滿廷外逼強鄰，內慙清議，不得已頒佈所謂欽定憲法大綱者，足爲吾國有成文憲法之始。其內容大致模倣日憲而君權之隆重，或竟過之。武昌起義，全國景從，滿廷於震撼之餘，復頒佈憲法信條十九條，略採英憲精神，藉以挽回頹勢，然而日暮途遠，終無補於覆亡。

民國肇造，首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繼訂約法，則改爲責任內閣制，說者謂意在減削總統職權，以杜專制，理或然歟。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開會，卽根據約法，着手制憲，以北京天壇祈年殿爲草憲地點，故卽名其憲草爲天壇草案。乃未幾而贛甯禍作，黨獄大興，政治會議既開，而停止議員職務之令繼下，於是制憲大業，遂致中輟，豈不惜哉。

袁政府於解散國會之後，乃實行其毀法造法之政策，另定新約法，擴大總統職權。袁氏殂落，黃陂繼任，國會繼續其制憲之工作，不幸又因解散國會及地方制度兩章，擾攘經年，卒召督軍團之禍，而國會乃再度被解散矣。

馮段入主中樞，另召集新國會，起草憲法，然亦未及公佈，而政變復作，當此時也，國人悵統一之無期，思先立省憲，以爲國憲之基礎，

於是湖南首制省憲，浙江繼之，川粵數省又繼之，雖所議有成不成，所行有久不久，然其足以代表立憲運動中之一階段，則必然而無疑也。其根據聯治主義而起草國憲者，則有國是會議之憲法草案。

奉直戰後，國會復集，然憲法問題，爭議尙多，逮曹錕賄選成功，然後國會乃窮數日之力促成之，公佈全國，此誠民國以來之創舉，獨惜其成於賄選議員之手耳。

十四年，段氏執政，復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而以林長民主其事，乃紙墨未乾，而林氏已殉郭松林之難矣，其憲草卒亦未能公佈。國民政府崛起兩粵，統一區夏，當其草創之際，筆路藍縷，未遑制憲，然就其組織而論，變總統而爲委員，已屬空前創作，十七年以後，始設五院，二十年頒佈訓政時期約法，雖較之太原擴會約草，詳略互異，然憲法規模粲然大備矣。

綜觀卅餘年來制憲之經過，可知國家不能無憲，尤不能無法，法之不行，憲於何有，故曰法無良窳，行斯爲貴，不行之法，直等無法，語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無法之弊，斯言盡之，竊以人事變化，劇烈無端，然終不能逃歷史演進之陳迹，其好奇驚遠者無論矣，苟欲求一契合民情而又肯時代之憲法，則對於既往之成敗優劣，不能再三致意，否則閉門造車，出而合輒，古今有幾人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岑德彰序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之清琅館

凡例

一、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都爲三編一曰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二曰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三曰下編凡私人所草擬者屬之

一、訓政時期約法及最後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係現行法規不應列入史料範圍但爲參考便利起見不忍割愛閱者諒之一、本書係爲同會諸君子研究便利計倉卒從事掛漏自所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謝

一、本書後附參考書目一則以便讀者檢閱一則以明淵源所自限於見聞採訪殊嫌未周密也

輯者識

目錄

上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紀元前一年陰歷十月十三日公佈

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佈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約法 五年五月一日公佈

修正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公佈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三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以上係中央之部

湖南省憲法 十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憲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以上係地方之部

中編

中華民國憲法案（一名天壇草案）二年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八年八月十二日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案 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太原擴大會議議決

下編

王寵惠憲法芻議

二年三月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

十一年八月

葉夏聲五權憲法

十一年六月

汪馥炎

李祚輝

合編聯省憲法草案

十四年八月

薛毓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二年三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紀元前一年陰曆十月十三日公布

按民國紀元前一年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建議由各省派遣代表集議上海代表陸續到滬者計有十省旋代表等赴武昌議組織臨時政府事宜陰曆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於漢口推譚人鳳爲議長並選雷奮王正廷馬君武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委員十一日將草案通過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〇條 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條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等事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一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一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一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一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一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一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